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969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孔垂智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694,01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孔垂智於民國113年04月16日向債權人借款54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3年04月16日起至民國120年04月16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4.72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5日止累計496,898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79,183元為本金；17,415元為利息；30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債務人孔垂智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，卡別：VISA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10月12日止累計197,113元正未給

01 付，其中186,889元為消費款；9,324元為循環利息；900元
02 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
03 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2)所示之利息。

04 (三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
05 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
06 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07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8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9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8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12 附表

13 114年度司促字第009693號

14 利息：

15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79183 元	孔垂智	自民國114 年10月16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4.7 2計算之利 息
002	新臺幣 186889 元		自民國114 年10月13日		